

##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葉梅君

電話：02-23228000 分機8541

Email：mcyeh@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庫支字第1100369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財金公司、110年6月3日函.pdf）

主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擴增政府機關透過該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金流作業，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財金公司109年4月29日為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免收以金融資訊系統通匯交易發放相關補助款之跨行手續費，以及該公司同年6月16日、12月4日擴大免收手續費之適用範圍等3案，本署分別於同年5月6日台庫支字第10903668241號函、6月22日台庫支字第10903694631號函及12月10日台庫支字第10903790751號函知貴府，諒達。

二、依財金公司本（110）年6月3日金訊營字第1100001946號函說明略以，為配合政府防疫紓困政策及旨揭條例第11條及第19條修正，擴增政府機關透過該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相關金流作業，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為「嚴重特殊

庫款支付科 收文:110/06/10



1100149328

有附件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案）  
8,400億元及中央政府既有預算移緩濟急及基金1,400億元。

三、貴府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因應上開疫情防治辦理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發放相關補助款，如係透過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金流作業，屬該公司免收跨行手續費適用範圍。

四、檢附財金公司本年6月3日金訊營字第1100001946號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